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7022  
聯絡人：丁士芳  
電 話：(02)77365938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10019698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案件，服務學校依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時，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尚未完成事實調查及認定，爰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酌行為人之陳述意見時，僅限於「停聘」部分，不涉及事實調查及認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第4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第8次會議及第5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訓委會、人事處、法規會

